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歐陽雋

指定辯護人 趙乃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587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9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號、113年度偵字第7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歐陽雋處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歐陽雋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均不上訴（本院卷第92、138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為共犯王宏濬（業經本院另案審結）與被害人廖宏義間之糾紛，被告始與其他共犯聚集至案發地點而發生本案毆打肢體衝突，惟觀現場情狀雙方衝突時間短暫，亦無持續增加人數而難以控制之情。且被告雖有毆打廖宏義身體，但未再傷害其他人，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並無擴大之情。被告年紀尚輕，犯罪動機目的僅係為協助友人而應屬輕微，對涉有傷害廖宏義之事實迭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不諱，且已深刻反省，係

01 屬一時失慮而涉犯本案。又被告之祖父、父親均為身心障礙
02 人士，被告需要同時扶養祖父、祖母及父親3名家人，被告
03 現於餐飲業從事外場服務人員之正職工作，工作穩定，請審
04 酌前情予以從輕量刑，以啟自新，並使被告能安心撫養家人
05 云云。

0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
08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09 暴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
10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共犯林修煥及邱育滕（均經本院另
11 案審結）分別以新臺幣（下同）6千6百元及1萬2千元與廖宏
12 義達成和解，有和解書2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1頁、原審
13 卷二第9頁）。且廖宏義於本院陳稱：因最近都在國外，要
14 對被告等撤回刑事告訴等語（本院卷第104頁），則廖宏義
15 已表明對被告刑事責任不予追究之意。原審未及審酌上情，
16 自有未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雖未指摘及此，惟
17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
18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侵害廖宏義之身體法
20 益，造成廖宏義傷勢非輕外，並妨害社會安寧秩序，惟廖宏
21 義已就本案表示撤回刑事告訴、不予追究之意；復考量被告
22 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須扶養父親及祖父
23 母，其父親及祖父均為身心障礙且無工作，祖母亦無工作，
24 目前任職服務業，在餐廳擔任外場接待客人之工作，每月薪
25 水約3萬元上下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8 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3 法官 葉力旗
04 法官 張育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家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4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